



各国议会联盟——
为民主，为人人

第四届世界议长大会

联合国总部，纽约
2015年8月31日至9月2日



联合国
强大，
世界
更美好

《大会规则》草案

规则 1

各国议会联盟（议联）根据其理事机构 2013 年 10 月在日内瓦做出的决定，召开第四届世界议长大会。

地点和会期

规则 2

1. 大会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大会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开始审议工作，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时结束。
3. 大会将在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开会，共计五次会议。
4. 必要时，大会主席可根据指导委员会的意见，延长某些会议的辩论时间。

与会者和观察员

规则 3

1. 参加大会的邀请发给属于议联成员的各国议会议长以及符合议联“国民议会”定义的所有其他主权国家议会的议长。*
2. 如遇两院制议会，则向两院议长均发出邀请。
3. 各主要区域及国际议会大会和组织的主席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方案和机构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出席议长大会。
4. 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也可作为观察员出席议长大会。

代表团的规模

规则 4

每个议联成员或联系成员的代表团规模，包括团长在内，原则上不超过六人（两院制议会不超过十人）。观察员代表团原则上不多于两人。

* 1993 年，各国议会理事会将议会定义为“根据国内法规定，至少赋有立法权和监督行政权的国民大会”。



议程和规则

规则 5

大会开始时将通过议程和《规则》。一份临时议程将连同筹备委员会提议的规则草案一并提交大会审议。

主席团和指导委员会

规则 6

1. 议联主席主持大会，宣布各次会议开始、暂停和结束，指导大会进程，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请代表发言，以及宣布大会闭幕。主席关于上述事项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不经辩论即予接受。
2. 主席应就本《规则》未涉及的所有事项做出决定，必要时在听取指导委员会的意见之后做出决定。
3. 主席在筹备委员会按区域从各国议长当中经提名产生的副主席的协助下开展工作。副主席应主席请求，代行主席职责。

规则 7

1. 指导委员会由议联主席、议联执行委员会副主席、筹备委员会指定的报告员和筹备委员会委员组成。
2. 指导委员会应在议联秘书长的协助下，根据本《规则》，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有效组织和顺利开展大会工作。

发言权——次序

规则 8

1. 下述议长、主席及其他人士可应邀发言，向大会致辞：
 - (一) 根据本《规则》规则3受到邀请的所有议长，包括两院制议会两院的议长；
 - (二) 属于议联联系成员和常驻观察员的正式议会大会的主席。
2. 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大会开幕式上致辞，并邀请联合国大会主席在大会上发言。大会主席经与指导委员会磋商，可特邀其他人士向大会致辞。

规则 9

1. 每位议长有五分钟的发言权。两院制议会的两位议长如都希望向大会致辞，则各有四分钟的发言权。
2. 上述规则 8.1 (二) 所述正式议会大会的主席各有三分钟的发言权。
3. 大会主席可根据指导委员会的意见，授权将出席大会但未能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稿载入会议记录，并随后发表。

规则 10

发言次序由议联秘书处排定，并尽可能考虑到报名发言的各代表团的要求。大会主席应在指导委员会的协助下，处理与发言次序有关的所有事项。

规则 11

其他代表只可就程序问题打断代表发言。主席对所有程序问题不经辩论即做出裁定。

规则 12

凡发言离题或以粗言秽语妨害辩论者，主席应请其遵守会场秩序。必要时，主席可取消发言资格，并可请有关人员将令人反感的言辞从记录中删除。

规则 13

主席应立即处理大会期间的任何偶发事件，必要时，采取恢复秩序所需的任何措施。

通过《宣言》

规则 14

1. 大会将在通过一项庄严的《宣言》后结束工作。
2. 筹备委员会编写的《宣言》草案应在大会开幕前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3. 筹备委员会应在大会开幕前夕召开会议，必要时可对《宣言》案文做出修改。
4. 《宣言》草案将由报告员提交大会。

正式文件

规则 15

1. 大会的正式文件仅限于临时议程、筹备委员会起草的《宣言》草案、《规则》草案、筹备委员会委托为大会编写的报告、与会者名单和秘书处编写的大会日刊。
2. 临时议程、《宣言》草案和《规则》草案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写和分发。其他文件仅以议联的两种正式工作语文即英文和法文编写和分发。
3. 代表团可能要求分发的资料文件将放在全体会议大厅入口专设的桌子上。

秘书处

规则 16

1. 议联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协助主席指导大会工作。
2. 辩论中如有任何问题，主席可请议联秘书长或其代表予以澄清。